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德文综罚字〔2025〕009号

被处罚人：曹卉，女，汉族，1980年5月9日生，身份证号码22018319800509，电话号码13323138，住址吉林省舒兰市白旗镇岗子村2社，系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投资人。

2025年12月15日，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到位于德惠市盛世豪庭小区45号楼1F04、1F05、1F06、1F07、1F08、1F09门市的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发现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处于营业状态，其105包间有3名顾客正在从事歌舞娱乐活动，该场所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无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现场制止了其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决定立案后依法查明以下违法事实：2025年12月15日，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违法所得二百元。以上事实有《视听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歌厅投资人询问笔录》、《消费者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停止经营后，该歌厅投资人曹卉主动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了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的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曹卉经营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许可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予以取缔。考虑到曹卉主动进行改正，注销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的营业执照，消除了违法事实，无需再予取缔，但其经营收入二百元属于违法所得，依法应予没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对曹卉经营德惠市金色橄榄树歌厅未经许可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二百元。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德惠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惠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